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承诺十二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出具的《关于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宁、北京华扬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4年07月08日至2034年07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5号2#楼033幢14-1-6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宏创目前持有润和软件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情况的说明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49,396	12.09%	见注1
	合计：	96,249,396	12.09%	—

注1：公司于2015年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

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等 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宁波宏创发行股份 48,124,698 股，公司权益分派后变更为目前的 96,249,396 股。宁波宏创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润和软件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9 月 23 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2015 年 9 月 23 日）起 36 个月起，本企业可以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润和软件股份的 70%（包括因未完成考核期内业绩承诺而被润和软件回购的股份），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 30% 的公司股份继续锁定。自联创智融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若（1）联创智融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及减值测试承诺，则自联创智融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本企业可以转让持有的润和软件剩余全部股份；（2）联创智融未能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或减值测试承诺，则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完成补偿之日起本企业可以转让持有的润和软件剩余全部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若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周帮建未来成为润和软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润和软件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要求进行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因润和软件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3、宁波宏创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润和软件股份的情况。

二、股东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润和软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减少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宁波宏创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自宁波宏创持有的 96,249,396 股润和软件首发后限售股首次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宁波宏创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该部分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在承诺期内，若宁波宏创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将其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润和软件。

宁波宏创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宁波宏创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相关股东，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